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